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罚款缴纳催告书**

{cellIdx0}({cellIdx1})煤安催缴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本机关于 {cellIdx5} 年 {cellIdx6} 月 {cellIdx7}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{cellIdx8}（{cellIdx9}）煤安罚〔{cellIdx10}〕{cellIdx11}号），要求{cellIdx12} 于 {cellIdx13} 年 {cellIdx14} 月 {cellIdx15} 日前将罚款缴至 {cellIdx16} 。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{cellIdx17}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{cellIdx18}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19} 日 期: {cellIdx20}

执法机关地址： {cellIdx21} 邮政编码： {cellIdx22}

执法机关联系人： {cellIdx23} 联系电话： {cellIdx24}

{cellIdx25}

{cellIdx26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处罚{cellIdx27}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